

聊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

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聊教体字〔2022〕22号

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聊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聊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

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加快推进健康聊城建设，依据国家《全民健身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和《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结合聊城实际，制定本实施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，以增强人民体质、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，坚持以人为本、改革创新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，为建设“河湖秀美大水城，宜居宜业新聊城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全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达到更高水平，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。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市总人口42%以上，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市、县两级主城区“健身圈”更加完善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.7平方米以上，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，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。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，打造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联动办赛模式，全民

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，社区运动会成为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 3.5 个以上。

三、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

（一）夯实全民健身设施服务基础

1. 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。按照布局合理、层次分明、门类齐全、综合利用的指导原则，持续完善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，重点建设体育公园、健身步道、城乡社区健身中心、多功能健身场地、足球场、农村健身路径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。到 2025 年，市主城区基本建成“十分钟健身圈”，县（市、区）主城区“十五分钟健身圈”提质升级。盘活城市空闲土地，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，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，规划建设贴近社区、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。全力补齐短板弱项，使“县级三个一”“乡镇两个一”工程于 2024 年之前落实到位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，建设更多全民健身设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）

2.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建小区和居住区同步建设体育场地要求。按“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.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.3 平方米”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，确保与住宅区主体

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投入使用，不得挪用或侵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3. 提高现有体育场地的利用率。进一步加大公共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度，尽快实施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有序开放。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，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辦法，对老年人、残疾人等持证免费开放情况进行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4.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。建立健全维护维修巡检制度，按照“定人、定岗、定期”原则，采取日常点检、定期点检和专项点检相结合的方式，督导各县市区落实维护维修巡检管理制度，提升健身器材和健身场地的完好率和利用率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（二）丰富全民健身活动服务内容

1. 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。开展经常性、普遍性、趣味性的全民健身活动，丰富活动供给。继续开展好全民健身运动会，丰富项目设置。继续组织举办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全民健身运动会，探索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联动办赛模式。探索发展线上体育，创新“云健身”、场景化健身、亲子家庭健身等运动形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2. 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。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技能入户“五

进”活动，真正让最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。倡导每周健身3-4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。继续做好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普及工作和测试赛相关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3. 积极开展特定人群体育活动。开展幼儿体育联赛和亲子全民健身活动，从提升基本动作技能角度发展幼儿体育。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，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、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，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、公园、绿地等公共场所，增加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。发挥各级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，组织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，办好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，配备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设施，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免费培训。支持社区（行政村）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群众参加的体育健身活动，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。实现特定人群体育工作有组织、有人员、有阵地、有经费，持续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4. 组织好大型活动和特色赛事。引导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，打造国际搏击争霸赛、全国国际象棋比赛、全国地掷球健身展示大会、健步走嘉年华等高水平群众体育品牌赛事和活动。举办公开水域游泳、龙舟、赛艇、皮划艇等大型水上赛事，提升聊城“江北水城·运河古都”的影响力；大力发展健身跑、健步走、健身舞、自行车、球类项目、水

上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项目。大力推广太极拳、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，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。结合聊城市自身特点大力推广冰雪运动文化。积极开展打造“一县一特色”全民健身品牌特色活动。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模式，开展网络健步走、线上马拉松等赛事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（三）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

1. 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建设。健全完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总会组织，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。持续建设镇街体育总会。鼓励支持各行业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城市街道，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，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、健身团队。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将适合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。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，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、社会公益活动，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2.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。成立市县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，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，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统计制度，适当降低准入门槛，扩大队伍规模，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，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和水平，更好地引导群众科学、安全地进行健身。依据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评估工作，提

升市民健康素养。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，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，推出具有聊城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，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四、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协调融合发展

（一）突出重点环节，健全产业体系

加强体育产业管理，增强体育事业发展的活力，到 2025 年全市体育产业产值达 100 亿元。进一步加强体育市场监管，初步形成统一开放、平等竞争、运行有序的体育市场体系。健全完善体育彩票销售网络，不断扩大销售规模。加强体育竞赛表演、体育旅游业、体育赛事广告宣传等市场管理，利用“江北水城”品牌大力拓展市场空间。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体育健身、休闲业，打造门类齐全、布局合理的健身、休闲市场。大力拓展国际象棋、街舞、篮球等体育培训项目，发展女子健身、特色健身、健身工厂等品牌行业。打造一批规格高、规模大、影响力广的大型体育品牌赛事，引领我市体育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（二）完善制度举措，深化体教融合

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，保障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。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、各级各类体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，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，制定学校体育教学的量性、质性评估标准，实现以评促教。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，健全分学段、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

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（三）着眼理念创新，加强体卫融合

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。推进体卫融合理论、科技和实践创新，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，普及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，倡导“运动是良医”、“中医治未病”理念，打造慢性病人运动推广与处方库建设、健身气功与康养结合、体卫康复中心等一批体卫融合示范试点性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

（四）强化区域联动，推进体旅融合

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，推动建设黄河两岸健身步道、健身长廊、自行车绿道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等生态旅游运动长廊与节点。举办黄河主题赛事，打造沿黄河运动休闲特色风貌带。以京杭大运河（聊城段）为轴，深挖运河文化资源，促进运河文化融入全民健身。加强沿运河全民健身设施建设，培育运河特色体育赛事。倡导开展沿东昌湖健步走、环湖徒步、古城定向等体育休闲活动，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、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五）增强信息支撑，推动数字赋能

1. 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。推动全民健身设施、器材智能化升

级，到2025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有1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，提升健身俱乐部智慧化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2. 规范和完善全民健身智慧化建设。积极运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，促进体育场馆在场地预定、赛事信息、体质监测、健身指导等方面提供智慧化健身服务。提升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和综合效益，增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能力，提升群众参与健身的便捷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大数据局）

3. 提升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水平。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机构专家资源，加强科学健身、智慧体育等理论与方法研究。鼓励研发智慧场馆管理系统、装配式健身设施、智慧健身统计技术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、县两级要将全民健身设施规划建设、开放利用等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，纳入重点工作计划，成立市、县两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建立健全责任明确、分工合理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各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，进一步细化有关工作措施，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管理机制。围绕强化体育公共服务建设，明确体育行政部门与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的权责，逐步实行管办分离，把不应由体育行政部门行使的职能转移给社会相关组织。体育行政部门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和省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形成政府领导、体育部门负责、各单位和街镇共同推进、广大群众参与的体育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落实经费保障。加大市县两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，强化对全民健身器材购置、场地建设、重大赛事举办承办、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、体育智慧化建设等工作经费保障。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鼓励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。

（四）统筹用地保障。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。支持鼓励县市区使用未利用地、废弃地、荒地等建设全民健身设施。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、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，支持租赁方式供地、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，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，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。

（五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建立督查机制，采取定期和不定期、重点督查与全面督查、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